

主要股東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應佔權益
亞洲水泥 ⁽¹⁾	1,125,000,000	75%
遠東紡織 ⁽²⁾	1,125,000,000	75%

附註：

- (1) 亞洲水泥的最大單一股東為遠東紡織，其於亞洲水泥股東大會上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30%以上之投票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紡織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4.05%，連同其他遠東紡織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若干公司，合共持有亞洲水泥超過30%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徐旭東先生持有亞洲水泥約0.94%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為約0.67%個人權益及約0.27%家族權益。執行董事張才雄先生持有亞洲水泥約0.02%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個人及家族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各持有亞洲水泥少於0.01%的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述人士外，所有亞洲水泥之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亞洲水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0.75%權益，亦擁有Asia Cement Singapore約99.96%權益。亞洲水泥因擁有Asia Cement Singapore的公司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25%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遠東紡織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4.05%，連同遠東紡織可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若干公司，合共持有亞洲水泥超過30%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南昌亞東	南昌長力	25%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